

本期
关注

省地税局坚持以岗位培训为基础,以领导干部、专业骨干、基层干部培训为重点,以全员培训考试为重要载体,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岗位本领、提高能力素质为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了各类教育培训,全系统2011年来举办培训班449期,投入经费850万元,培训人员27645人次,使地税队伍的素质能力有了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有效促进税收任务完成。

省地税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科学筹划指导 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省地税局党组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把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来抓,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认真筹划制定教育培训计划

省地税局为切实做到学习促进工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筹划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年度制定全省地税教育培训计划,对教育培训提出了明确要求,细化教育培训任务,在经费、人员、时间上给予保证。

●营造全局良好学习氛围

由省局领导做动员,号召全体干部主动投入到培训中,各级领导带头参加培训,全体干部积极行动,开展大规模培训,全系统上下掀起了新一轮学习高潮,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强化制度规范

制定了《海南省地税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教育培训对象与类别、教育培训时间内容与方式、师资教材课程与经费、教育培训管理等内容。

抓好三个重点 推动培训全面开展

省地税局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突出领导干部、专业骨干、基层干部培训,推动全局培训工作开展。

●抓好更新领导干部知识培训

以加强理论武装和能力提升为重点,以组织调训为主渠道认真做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重点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的落实,强化成果运用,改进工作;积极选送12名厅级领导干部分别参加了“旅游城市规划建设与经营管理”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能力培训班、加强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EMBA项目春季学期班、厅局级公务员政府管理创新研讨班;194名处级干部分别参加了省里、总局、局自主举办的各类任职、业务培训班;全系统副科级以上

干部通过视频参加了“旅游城市规划建设与经营管理”专题培训;举办了5期任职培训班,326名新任职基层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

●打造税收专业骨干队伍

按照“紧缺人才抓紧培训,优秀人才重点培训”的原则,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抓紧培训紧缺人才。对全系统业务骨干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是紧贴税收工作实际,委托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了6期财税知识培训班,每期3个月,共有421人参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努力让广大干部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岗位的行家里手。

●开展计算机应用全员培训

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需求,主要围绕税收信息化建设,构建网上税务局,以计算机应用技术和税费征管信息系统为重点组织开展培训、考试,全系统共4728人参加了培训考试,及格率为95%;200人参加了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完成了2期初任培训,185人

参加了培训。

强化管理 提高干部培训的质量

为确保每次培训达到预期目的和取得实效,省地税局高度重视培训管理。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干部平时量化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培训参训率、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作为培训评价标准,将组织培训情况、学员学习情况作为单位和个人评选优先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广大干部参与到学习中来。探索实行干部每周填写量化考核表,对“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按规定奖惩项目和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年终考核采取自评、互评、点评、考评和考评有机结合的“五评”方式,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和表彰。通过考评机制,解决学坏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有效促进了学习和工作质量的提高。8个班级分别获得所在培训院校“优秀文明班级”荣誉。(冯桢)

涉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对我省契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确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问题的公告

2012年第4号

认书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的当天。

二、我省契税的纳税期限,全省实施“先缴纳契税,后办理产权证”的规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至次月15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

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天内的最长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

起实施。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纳税义务,但未办理契税申报缴纳事宜的,应于7月15日前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于8月30日前缴纳税款,逾期未缴纳税款的,征收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将依法加收滞纳金。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各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各直属稽查局,省局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契税征收机关有权核定契税纳税期限,为了保护纳税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省局出台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4号),现对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契税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简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单位和人员属于扣缴义务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属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也不属于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单位,购买房产、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仍是契税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契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行为属于民事代理行为。房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问题政策解读的通知

琼地税函[2012]219号

15日内。

四、关于契税纳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应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规定和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先缴纳契税,后办理产权证”的精神。我省明确的契税纳税期限有两层意思:一是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纳税人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之日止,此期限不超过90天的据实核定纳税期限,即办理产权证之前,必须缴纳契税;二是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纳税人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之日止,此期限超过90天的,以最长90天为纳税期限。超过纳税期限未完税的,地税征收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五、关于征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税后证”规定

税务机关协同房地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先税后证”的有关规定。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向纳税人开具契税缴税票据和缴税证明,作为纳税人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证件的凭据。对购房者委托房地

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代理人应做明细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分明细开具每户购房者的契税缴税票据和缴税证明。

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代理人应做明细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分明细开具每户购房者的契税缴税票据和缴税证明。

(二)严格执行“多退少补”规定

对以下几种情形的,根据纳税人申请,可以执行税款“多退少补”和“退还”规定:

1.根据建设部门实际验收测量的面积为凭据,购房者验收、入住、办证后的实际纳税依据与已缴纳的契税依据之间存在差异的,对已征契税税款予以“多退少补”。

2.购房者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屋,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代收代缴契税的,因各种原因把房屋退给原房地产开发商的,凡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未还完贷款房屋权属证书抵押在银行,已征契税不予退还;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对已征契税予以退还。

3.购房者未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屋,交易双方已签订商品买卖合同,买方已缴纳契税,但因各种原因最终未完成交易的,在办理期房退房手续后,对已征契税予以退还。

4.对购房人自行转售(更名),凡未将房屋退给开发商,开发商也没有退回购房款给原购房者,这种行为不能视为退房,属于自行转售行为,原购房者已缴纳的契税不予退还,并对其自行转售行为依法征收相关税费。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定安地税通[2012]005号

海南三亚国际奥林匹克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年2月10日,定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定安县黄竹镇一块国有土地证号为[定国用(93)字第1865号]的88.70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至今未向我局申报纳税。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海南省定安县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琼地税四稽通[2012]3号

海南金鑫有限公司:

你公司名下一块国有土地证号为定安国用(1995)字第448号的200000平方米土地,你公司自2004年起至今未向定安县地方税务局申报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限你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前携带相关的纳税资料到我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理纳税申报事项,逾期不办理,我局将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申报2012年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的通知

琼工信企[2012]200号

下规定(企业成立于2008年前,纳税从2009年开始的,2009年交纳税额也应达到以下规定):

1.机械电子行业交纳税额30万元以上;

2.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行业交纳税额30万元以上;

3.商贸旅游服务业交纳税额30万元以上;

4.生物医药行业交纳税额50万元以上;

5.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行业交纳税额30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时间和方式

申报税收成长性奖励资金的企业于2012年6月30日前登陆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申报系统(<http://czjli0898>)

企业纳税额逐年递增,且企业基期年度(2008年)纳税额(扣除代扣代缴)需达到以

红,66969030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申报2012年中小企业 成长性奖励资金有关提示

根据琼工信企[2012]200号文件要

求,现将申报2012年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各有关企业在进行注册、申请,

在报送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之前,先将纸质材料报送各市(县)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结果报送省地税局。

二、具体事项请与省地税局纳税服务处

联系,电话:66969087。

地税短波

万宁市地税局万城办税服务厅 荣获“海南省工人先锋号”

近日,万宁市地税局万城办税服务厅荣获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2011年度“海南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此次全省共有56个先进集体受到表彰,万城办税服务厅是万宁市唯一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万宁市地税局万城办税服务厅担负着万宁市近4000余户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款征收等纳税服务工作。近年来,该办税服务厅坚持“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工作理念,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在加强纳税服务队伍建设上当

先锋,在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手段上出实招,在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上求实效,紧紧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广泛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旅游岛”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活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树立了纳税服务品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受到了广大纳税人一致好评。该办税服务厅还曾被海南省共青团委员会评为青年文明号,被海南省妇联评为海南省“三八”红旗集体,被全国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方小鸿)

三亚地税局廉政风险预警系统试运行

近日,三亚地税局廉政风险预警系统试运行,标志着省地税系统科技防腐工作全面启动,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具有如下作用: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监管工作程序和纳税户的管理,有力促进监管业务的规范化运行;二是明确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等。

琼海市地税局用心做好个性化纳税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琼海市地税局为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了“个性化服务”项目:一是开设纳税服务绿色通道,为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发放办税服务厅“重点服务联系卡”,为企业提供专门服务场所和“一对一”的纳税服务,使其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业务时不需排队、随时受理、随时申报等服务;二是建立税企QQ群,搭建税企信息交流平台,及时为企业提

供最新税收政策业务辅导,纳税服务咨询,纳税风险提示等服务;三是提供预约服务,为纳税人提供发票领购预约,发票代开预约,税款申报征收预约等服务;四是纳税维权服务,第一时间解决纳税人因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因素造成“少”、“漏”缴税款等问题,及时为纳税人排除税收风险。该局上述服务措施受到纳税人的好评。(庄元彩)

屯昌局完成存量房外业信息采集

4月24日至5月16日,屯昌地税局对县城区域内的存量房外业信息进行了采集。截至5月16日,共采集居民住宅信息4055户,录入小区信息86个,230栋,占应采集外业信息的95%,存量房信息采集工作基本结束。推动外业信息采集工作开展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局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统筹协

调;二是与各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取得房地、国土、建设局等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支持;三是从居委会、税务分局、中标代理公司抽调骨干力量,组成8个信息采集组,分工合作,信息共享,责任到人;四是逐户对县城持有房产证的生产信息一一核对,确保房产证信息与住宅所在地信息一致。(省税宣)

12366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1.问:对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在营业税方面是否有税收优惠?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24号)规定,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免征营业税。对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应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

2.问:个人销售通过无偿赠与取得的房产,缴纳营业税时,如何确定购房的时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